

# 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06年9月19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僑生來校就讀並拓展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增進學校國際化與提昇本校聲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 (三)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五千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至 10%者，每人每學期六千元。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八千元。  
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 四、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檢附申請表、前學期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進行初審，課外活動指導組複審後依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